

广东兴艺数字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维护广东兴艺数字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也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章程。

1.2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它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3 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4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广东兴艺数字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1.5 公司住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兴东一路 1 号。

邮政编码：529000

1.6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939,999 元。

1.7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8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1.9 公司全部注册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1.10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11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1 公司的经营宗旨：适应知识经济时代的要求，不断推进体制和管理创新，实现企业与客户共同发展；构建和谐企业，实现员工自身成长与公司事业发展的和谐一致；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企业价值最大化、股东回报最大化，在企业发展的同时为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作出最大的贡献。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1 公司发行股份作为公司股本，全体股东认购的股本总额即为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股份采用电子化记名股票方式。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公司依法设置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供股东查阅。

3.2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3.3 公司每次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3.4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

3.5 公司各发起人（股东）、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黄健权	2,450,000	37.81%	净资产折股
2	黄健衡	2,150,000	33.18%	净资产折股
3	深圳前海丰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63,900	13.33%	净资产折股

4	江门市兴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3,660	7.00%	净资产折股
5	黄玉玲	200,000	3.09%	净资产折股
6	黄玉莲	200,000	3.09%	净资产折股
7	梁坚宁	97,140	1.50%	净资产折股
8	江门市子堡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4,800	1.00%	净资产折股
总计		6,479,500	100%	—

3.6 公司股份总数为32,939,99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3.7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8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3.8.1. 公开发行股份；
- 3.8.2. 非公开发行股份；
- 3.8.3.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3.8.4.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3.8.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3.9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3.10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 3.10.1.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3.10.2. 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3.10.3. 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 3.10.4.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3.11 公司因本章程第 3.10 条第 3.10.1 项至第 3.10.3 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 3.10 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3.10.1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 3.10.2 项、第 3.10.4

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3.12 公司依照第 3.10 条第 3.10.3 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3.13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股份的转让遵从证券监管部门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

如果公司性质发生变化，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的方式；转让股份的股东，应在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中登公司办理登记过户。

3.14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3.15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挂牌后的转让，适用监管部门关于股票锁定期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即时变动情况，所持公司股份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至公司股票挂牌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并且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1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卖出该 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4.1 公司依据股东提交的相关认购出资、转让合同、股东大会决议等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公司设置的股东名册与中登公司的登记股票名册有冲突的，除非有相反充分证据，否则以中登公司的登记股票名册优先适用。

股东名册至少应记载下列事项：

4.1.1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4.1.2 股东所持股份数；

4.1.3 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4.2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4.3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4.3.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4.3.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4.3.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3.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4.3.5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凭证；

4.3.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4.3.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4.3.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4.4 股东享有法定知情权。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4.5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4.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8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4.8.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4.8.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4.8.3 对增发股本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4.8.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8.5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4.9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4.10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担保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公司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责任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悉人员在知悉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当天，应当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在当日内通知公司所有董事及其他相关人员。并立即启动以下程序：

4.10.1 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在收到有关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报告的当天，立即通知财务部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进行核查，财务部应在当日内核实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包括侵占金额、相关责任人，若发现同时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部在书面报告中应当写明所涉及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

4.10.2 董事长在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悉人员的报告及财务部核实报告后，应立即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应审议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议案：

4.10.2.1 确认占用事实及责任人；

4.10.2.2 公司应要求控股股东在发现占用之日起 2 日之内清偿；

4.10.2.3 公司应在发现控股股东占用的 2 日内，授权公司代理律师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权的冻结；

4.10.2.4 如控股股东在上述期限内未能全部清偿的，公司授权公司代理律师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

4.10.2.5 对负有责任的董事（包括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依法追究连带赔偿责任，董事会并有权决议给予警告或降职的处分。

4.10.2.6 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包括董事长），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罢免。对执行不力的董事（包括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参照对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4.11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4.11.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4.11.2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4.11.3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4.11.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4.11.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11.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11.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4.11.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4.11.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4.11.10 修改本章程；

4.11.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4.11.12 审议批准第 4.12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4.11.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处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4.11.14 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公司对外投资事项；

4.11.15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11.16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4.11.17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4.11.18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公司内部规章等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4.12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报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

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4.13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并由律师现场见证。

4.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14.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3人）时；
- 4.14.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4.14.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14.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4.14.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4.14.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15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总部。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有变化的，应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明确。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者其他非现场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4.16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将根据会议内容决定是否聘请律师在场见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4.17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以书面方式说明理由。

4.18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19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4.20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4.21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以及负

责董事会日常运作的工作人员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4.22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4.23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4.24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4.23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25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4.26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4.26.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4.26.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4.26.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26.4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通知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4.26.5 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通知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4.27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4.27.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4.27.2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27.3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27.4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28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4.29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4.30 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4.3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经公证或律师见证的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32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4.32.1 代理人的姓名；

4.32.2 是否具有表决权；

4.32.3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32.4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4.32.5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4.33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4.34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4.35 召集人或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公司登记机关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4.36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根据股东要求出席或列席会议。

4.37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4.38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4.39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4.4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4.41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4.42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指定的工作人员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4.42.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4.42.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4.42.3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42.4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4.42.5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4.42.6 律师（若有）、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4.42.7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4.43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4.44 主持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4.45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46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4.46.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4.46.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46.3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4.46.4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46.5 公司年度报告；

4.46.6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4.47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4.47.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4.47.2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4.47.3 本章程的修改；

4.47.4 股权激励计划；

4.47.5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公司内部规章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48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4.49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于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的其他规定，由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加以规定。

4.50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

利。

4.51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应与董事、总经理、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任何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4.52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下届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名。

首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首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下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名，下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4.53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4.54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可对提案进行修改，经修改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并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4.55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其他非现场）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56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57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若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其他非现场）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4.58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其他非现场）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4.59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

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混乱或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60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4.61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4.62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4.63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作出有关董事、监事选举决议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4.64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5.1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5.1.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5.1.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5.1.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5.1.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5.1.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5.1.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5.1.7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5.1.8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5.1.9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5.2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5.3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5.3.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5.3.2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5.3.3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5.3.4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3.5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5.3.6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5.3.7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5.3.8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5.3.9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5.3.1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4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5.4.1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5.4.2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5.4.3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5.4.4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5.4.5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5.4.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5.5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5.6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5.7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如果没有其他约定或者规定，应在辞职生效至任职期满后 1 年内仍然有效。

5.8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

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5.9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5.10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5.11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5.12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5.12.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5.12.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5.12.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5.12.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12.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12.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5.12.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5.12.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 万元。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股东大会按照关联交易审议。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

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 万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不包含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情形）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根据本条规定，无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交易，由总经理审议批准。

5.12.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5.12.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5.12.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12.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5.12.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5.12.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5.12.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5.12.16 制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

5.12.17 讨论及评估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
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在必要的时候，制订相关的规章
制度或者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股东的权益和公司的规范治理；

5.12.1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13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
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5.14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
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
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5.15 董事会应当根据章程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
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重
大资产、对外担保事项，以及本章程规定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上述
收购出售重大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
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5.16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
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5.17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5.17.1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5.17.2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5.17.3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18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日常工作，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5.19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5.20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5.21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须以书面邮寄、传真、电邮或公告的方式提前 3 天通知。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以及通讯方式表决的临时董事会除外。

5.22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5.22.1 会议日期和地点；

5.22.2 会议期限；

5.22.3 事由及议题；

5.22.4 发出通知的日期。

5.23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5.24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关联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5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方式或书面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5.26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或未在以通讯开会方式的表决截止期前及时表达意见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5.27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保

存期限为 10 年。

5.28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5.28.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5.28.2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5.28.3 会议议程；

5.28.4 董事发言要点；

5.28.5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6.1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2 本章程第 5.1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 5.3 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5.4 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3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6.4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6.4.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6.4.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6.4.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6.4.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6.4.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4.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监；

6.4.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6.4.8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6.5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6.6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6.6.1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6.6.2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6.6.3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6.6.4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6.7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6.8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的职权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加以规定。

6.9 董事会任命一名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共关系，协调公司与相关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该董事会秘书也是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外，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6.10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7.1 本章程第 5.1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7.2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7.3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7.4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7.5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6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有权对董事会决议的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7.7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8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7.9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

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7.10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7.10.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7.10.2 检查公司财务、公司对外投资；

7.10.3 对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7.10.4 当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7.10.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7.10.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10.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10.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7.10.9 监事会可对董事会决议提出质询或建议。

7.11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须以书面邮寄、传真、电邮或公告的方式提前 3 天通知。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监事会以及通讯方式表决的临时监事会除外。

7.12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7.13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

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10 年。

7.14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7.14.1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7.14.2 事由及议题；

7.14.3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8.1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8.2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8.3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8.4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8.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8.6 公司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应在盈利年份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并且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8.7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8.8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8.9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8.10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8.11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8.12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9.1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9.1.1 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9.1.2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9.1.3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9.1.4 投资者关系顾问；

9.1.5 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9.1.6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9.2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9.2.1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9.2.2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9.2.3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9.2.4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9.2.5 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9.2.6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9.3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公开挂牌之后，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9.3.1 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9.3.2 股东大会；

9.3.3 公司网站；

9.3.4 一对一沟通；

9.3.5 邮寄资料；

9.3.6 电话咨询；

9.3.7 现场参观；

9.3.8 分析师会议；

9.3.9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

9.4 根据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上公布，按照相关规定应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信息披露的，应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

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10.1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10.1.1 以专人送出；

10.1.2 以邮件方式送出；

10.1.3 以公告方式进行；

10.1.4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10.2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10.3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公告方式进行。

10.4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公告方式进行。

10.5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公告方式进行。

10.6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传真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10.7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11.1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11.2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监管部门认可或者法律规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1.3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11.4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监管部门认可或者法律规定的媒体上公告。

11.5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1.6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监管部门认可或者法律规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11.7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11.8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11.8.1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11.8.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11.8.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11.8.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11.8.5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11.9 公司有本章程第 11.8.1 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1.10 公司因本章程第 11.8 条第 11.8.1 项、第 11.8.2 项、第 11.8.4 项、第 11.8.5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11.11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11.11.1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11.11.2 通知、公告债权人；

11.11.3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11.11.4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11.11.5 清理债权、债务；

11.11.6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11.11.7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1.12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监管部门认可或者法律规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11.13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

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11.14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11.15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11.16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17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12.1.1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12.1.2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12.1.3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12.2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12.3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友好协商解决。60 日内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循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章 附则

14.1 释义

14.1.1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14.1.2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一定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14.1.3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14.1.4 证券交易所，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4.2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14.3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14.4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14.5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14.6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广东兴艺数字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